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滕营路 206 号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1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9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5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8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0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31
七、中介机构信息.....	34
八、有关声明.....	36
九、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先卓科技	指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卓科技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元利瑞德、发行对象	指	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先卓科技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先卓科技
证券代码	870951
所属行业	制造业（C）-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制糖业（C134）-制糖业（C1340）
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农副产品加工行业中的制糖业企业，主要从事烘焙专用糖浆、淀粉糖（麦芽糖及异构化糖）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钟礼杰
联系方式	025-57604922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资产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1,638,507.20	100,032,253.17
其中：应收账款	1,154,365.79	2,714,648.79
预付账款	681,579.41	851,477.22
存货	22,202,566.13	30,304,937.80
负债总计（元）	46,648,015.74	65,586,397.44
其中：应付账款	7,574,514.69	8,876,235.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4,990,491.46	34,445,85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4	1.91
资产负债率（%）	57.14%	65.57%
流动比率（倍）	0.63	0.60
速动比率（倍）	0.11	0.1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37,769,870.20	42,894,464.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13,133.57	-544,635.73
毛利率（%）	29.97%	22.23%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7%	-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79%	-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66,381.34	-2,776,690.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59	19.94
存货周转率（次）	1.35	1.27

注：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中 2019 年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0）第 010696 号，2020 年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1）第 220038 号，两年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81,638,507.20元、100,032,253.17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总资产增加18,393,745.97元，增长22.53%，一方面系是应收账款、存货随销售额的增长而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建设的先卓二期项目、锅炉改造费、污水消防工程、丰禾功能糖醇等工程项目增加所致，其中先卓二期项目、锅炉改造费已于2020年竣工投入使用并增加了固定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46,648,015.74元、65,586,397.44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总负债增加了18,938,381.70元，增长40.60%，一方面系由于工程等投资活动增加导致向银行借款、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个人及关联方借款增加，表现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增加；另一方面主要是业务量增长导致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增长。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34,990,491.46元、34,445,855.73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1.56%，主要是由于2020年经营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4,635.73元所致。

（2）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154,365.79元、2,714,648.79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135.16%，主要系2020年度市场开拓，销售收入增加，根据信用期，报告期末款项尚未收回，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

（3）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681,579.41元、851,477.22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24.93%，主要系2020年度业务量增加，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

（4）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22,202,566.13元、30,304,937.80元，2020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36.49%。主要原因系在产品增加所致，本年度为完成年初经营目标，扩大生产量，增加了存货采购，报告期末部分产成品未能销售，大部分在产品未加工完成，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769,870.20元、42,894,464.16元。2020年度较2019年度增长13.57%，主要系本年度订单量增加而增加销售收入。

(2)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9.97%、22.23%。2020年度较2019年度减少7.74个百分点，一方面系本年度单位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与销售相关的运费由销售费用科目调整到营业成本。

(3) 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13,133.57元、-544,635.73元。2020年度较2019年度减少188.83%，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单位材料费、单位人工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另外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增加，进一步减少了净利润。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76,690.19元，较2019年度减少8,443,071.53元，主要系2020年度购买存货及支付以前年度欠付供应商增加所致，主要表现：(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减少2,529,479.00元，其中销售回款减少3,536,011.34元；收到的税费返还、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增加1,006,532.34元；(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增加5,913,592.53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10,155,948.76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1,281,988.71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减少5,524,344.94元。

4、主要财务指标对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2019年度及2020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9.97%、22.2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7%、-1.57%，公司盈利能力处于下降趋势，主要系2020年度单位材料费、单位人工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另外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增加，进一步减少了净利润。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下降趋势，主要系借款增加及经营亏损导致。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14%、65.57%，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0.63倍、0.6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11倍、0.12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有待提高。

(3)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较好，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

分别为 16.59 次、19.94 次，应收账款周转次数整体平稳且上升，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5 次，1.27 次，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原因是扩大生产量，增加了存货采购，报告期末部分产成品未能销售，大部分在产品未加工完成，导致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4）每股指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94 元、1.91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0.03 元。2020 年较 2019 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经营亏损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公司新增法人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5,000,000	15,000,000.00	债权
合计	-	-			5,000,000	15,0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3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682992142，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珠江镇凤凰大街，法定代表人为徐元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的咨询服务，五金交电、百货、日用杂货、家具、建材、针纺织品销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对公司的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可以申请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4）发行对象是否有持股平台、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况，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资格。

3、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3.00元/股，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990,491.46元，每股净资产为1.94元、每股收益0.03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445,855.73元，每股净资产为1.91元，每股收益-0.03元。

（2）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03元，由此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负数，无法作为本次发行定价的有效指标；2020年每股净资产为1.91元，市净率为1.57，发行价格合理。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由于挂牌以来无成交记录，因此无可供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9日、2018年4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4.50元。

（5）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权益分派。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近年来受行业景气度影响，经营业绩不佳，公司2019年、2020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3,133.57元、-544,635.73元；经查询同行业C1340制糖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加上本公司共三家，其他两家为佰惠生（股票代码835409）和南字科技（股票代码836456）；佰惠生2019年、2020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366,853.70元、-46,153,736.01元，持续不断亏损，公司于2021年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价格亦明显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南字科技2019年、2020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45,775.40元、10,393,123.65元，下降30.46%。可以看出，同行业公司近两年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债权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将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现阶段发展对于资金的迫切需求、公司成长性、行业景气度、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预期，公司与投资者经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3.00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 元。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无限售安排。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定向发行，前一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使用完毕并销户。以下为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

币 4.50 元，募集资金 18,000,0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生产设备、购置土地和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投资者韩承勇、徐健、常红美、臧福兴、徐文斌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万元整），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4,000,000.00 元，其余金额 1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计入资本公积。三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设立，账号为：0101 2700 0000 0094，上述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06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245 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4,000,000 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50 元，募集资金 18,000,000.00 元。

2018 年 7 月 16 日，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8,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如下：

（1）户名：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101270000000094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金额：18,000,000.00 元

3、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共计募集资金 18,000,000.00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154.99 元，募

集资金净额18,039,154.99 元，募集资金共使用 18,037,266.52 元，其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04,581.52 元、购买生产设备 8,152,785.00 元、收购江苏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6,879,900.00 元。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为 1,888.47 元，全部转入基本户。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报告编号 2018-009）：公司募集资金 1800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0 万元，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的金额为 700 万元（其中用于车间建设 250 万元），用于购置土地的金

额为 200 万元，用于股权投资的金额为 700 万元。

鉴于《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项目金额均为估算金额，并未精确，在实际使用中出现了偏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将募集资金项目金额进行变更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0 万元（含支付的发行费用），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的金额为 725.32 万元（其中车间建设 400 万元），用于股权投资的金额为 687.99 万元，用于购置土地的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如募集资金有结余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04,581.52 元，系用于购置土地。由于公司所处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未获得南京市政府批复，则公司报至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划方案也未得到批复，造成土地购置一直未能办理。公司目前资金紧张，申请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其中 900,000.00 元用于公司二期工程-低聚异麦芽糖及糖醇生产项目设备购置，剩余款项 1,004,581.52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5、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 1,888.47 元，公司在注销时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以债权认购发行股票	15,000,000.00
合计	-	15,00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为债权认购新增股份，该债权 15,000,000.00 元，系公司借入元利瑞德的款项，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3 月 25 日、3 月 31 日分三笔汇入公司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横梁支行开设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3201230071010000034306 账号内。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元利瑞德债务本金 15,000,000.00 元，依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公司收到的上述借款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要用于购买材料、偿还供应商欠款、偿还银行贷款、个人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及支付其他费用等，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已使用 14,067,979.26 元，使用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元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合肥金玉米淀粉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5,460.00
上海贯壹食品有限公司		121,720.00
苏州金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37,829.40
梁糖（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183,480.00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128,650.00
康彤（上海）生物研发有限公司		232,650.00
上海贯壹食品有限公司		225,990.60
职工薪酬	2021 年 1-2 月工资及 2021 年 3-4 月社保	1,459,562.68
殷士军	个人借利息	200,000.00
韩承勇	关联方借款	2,264,222.00
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借款	3,600,000.00
陕西三原君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49,000.00
中联安泰有限公司	工程款	282,081.00
刘建国	工程款	100,000.00
西安市北龙不锈钢有限公司	设备款	223,848.38
扬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心	设计费	4,249.10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费	277,540.8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京供电公司	支付电费、燃气费	108,323.96
仪征市融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利息及罚息	3,057,600.00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款	106,000.00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2,683.28

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05,000.00
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20,00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利息	147,688.01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园支行	贷款本金、利息	94,400.00
合计		14,067,979.26

由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以债权方式认购新增股份，因此不涉及新增募集资金。

用于偿还韩承勇、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借款，偿还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园支行、仪征市融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偿还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借款的发生时间、借款总额、当前余额、审议程序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名称	借款实际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韩承勇	2020 年 1 月 22 日	30,000.00	0.00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2 月 17 日	300,000.00	0.00	
	2020 年 6 月 24 日	600,000.00	0.00	
	2020 年 8 月 13 日	460,000.00	0.00	
	2020 年 9 月 10 日	470,400.00	0.00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00,000.00	200,000.00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000,000.00	686,722.68	
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2,950,000.00	0.00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12 月 23 日	600,000.00	0.00	
仪征市融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 日	3,000,000.00	0.00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480,000.00	133,984.74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 1 月 19 日	500,000.00	170,046.18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00,000.00	1,652,162.44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园支行	2019 年 3 月 29 日	9,000,000.00	8,000,000.00	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名称	借款实际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 日	1,960,000.00	797,000.00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2,323,679.99	1,590,580.06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	1,900,000.00	310,000.00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	1,300,000.00	470,000.00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合计		30,874,079.99	14,010,496.10	

注：（1）上表中借款总额均为借款本金；（2）2020 年度向关联方韩承勇借款本金共计 4,860,400.00 元，该借款无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1,709,455.32 元，后续使用元利瑞德拆入借款共计偿还 2,264,222.00 元；（3）2020 年度向关联方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3,550,000.00 元，使用元利瑞德拆入借款偿还 3,600,000.00 元，包括本金 3,550,000.00 元和利息 50,000.00 元；（4）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仪征市融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3,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使用元利瑞德拆入借款偿还本金 3,000,000.00 元，支付利息 24,000.00 元；由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还款，银行收取罚息 33,600.00 元；（5）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亦使用元利瑞德拆入借款用于偿还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以及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园支行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

以上借款已按《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收到韩承勇、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借款，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园支行、仪征市融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最终用途情况如下：

（一）韩承勇

公司于 2020 年度收到关联方韩承勇借款共计 4,860,400.00 元，用于支付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材料款、工资及其他费用等，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	2020 年	30,000.00
南京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费	2020 年	300,000.00
职工薪酬	2020 年 4 月份 工资	2020 年	410,838.80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57,729.80
苏州金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277,802.20
中联安泰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748,095.00
江苏金崛建设有限公司	先卓二期项目 工程款	2020 年	1,470,400.00
梁糖（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91,400.00
云南东方糖酒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34,960.00
南京鸿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20 年	39,174.2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2020 年	100,000.00
合计			4,860,400.00

（二）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度收到关联方南京博尔乐食品有限公司借款共计 3,550,000.00 元，用于支付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材料款及其他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江苏金崛建设有限公司	先卓二期项目 工程款	2020 年	2,000,000.00
昆山品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450,000.00
		2021 年	119,200.00
多辉商贸（苏州）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72,833.00
盱眙县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2020 年	247,173.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 供电分公司	电费	2020 年	130,104.76
上海贯壹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49,889.2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费	2020 年	100,000.00
上海晞光糖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1 年	180,800.00
合计			3,550,000.00

（三）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度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计贷款 2,980,000.00 元，用于支付材料款、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及其他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吉林丰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000,000.00
江苏金崛建设有限公司	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	2020 年	300,000.00
江苏苏糖糖业饮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50,000.00
昆山品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50,000.00
南京庆鑫纸箱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50,000.00
南京瑞森燃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50,000.00
南京同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00,000.00
扬州市海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80,000.00
中联安泰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000,000.00
合计			2,980,000.00

（四）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园支行

公司子公司江苏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取得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园支行贷款 9,000,000.00 元，用于支付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和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江苏金崛建设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2,144,800.00
开原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289,575.00
张家港市高宏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1,338,900.00
江苏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400,000.00
		2020 年	300,000.00
扬州市龙源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27,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西安市北龙不锈钢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534,939.00
无锡市雪浪制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17,600.00
新乡市三辰机械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35,100.00
无锡越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228,266.10
江苏邦驰茂元安全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50,000.00
常州市蓝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315,000.00
泰州市银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83,170.09
温州市兆展管件阀业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129,784.60
上海双精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135,689.84
西安钢铄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224,875.37
江苏迪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丰禾功能糖/醇项目工程款	2020 年	16,000.00
无锡市湖滨药化设备厂	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357,000.00
南京健翀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439,000.00
昆山春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1,494,000.00
江苏天源电缆有限公司	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239,300.00
刘建国	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	2019 年	2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五）仪征市融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江苏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取得仪征市融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 3,000,000.00 元，用于支付工程款、材料款、工资及其他费用，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71,15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京供电分公司	电费	2020 年	127,284.10
河北金锋淀粉糖醇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88,100.00
江苏华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17,040.00
江苏苏糖糖业饮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349,880.00
昆山品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700,000.00
苏州金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360,759.62
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锅炉改造工程款	2020 年	504,000.00
禹城市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21,600.00
职工薪酬	2020 年 3 月工资	2020 年	360,186.28
合计			3,000,000.00

（六）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到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960,000.00 元，用于支付运输费、材料款，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滁州依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费	2020 年	150,000.00
昆山品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500,000.00
南京香百里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310,000.00
合计			1,960,000.00

（七）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2,323,679.99 元，用于支付材料款、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中联安泰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794,079.99
江苏金崛建设有限公司	先卓二期项目工程款	2020 年	529,600.00
合计			2,323,679.99

（八）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收到合库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900,000.00 元，用于支付材料款，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南京庆鑫纸箱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19 年	100,000.00
昆山品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19 年	1,078,767.00
嘉吉食品科技（平湖）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19 年	179,233.00
扬州市海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19 年	100,000.00
山东瑞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19 年	442,000.00
合计			1,900,000.00

（九）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江苏丰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收到友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1,300,000.00 元，用于支付材料款，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使用年度	金额（元）
德州汇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73,350.00
江苏苏糖糖业饮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80,000.00
昆山品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50,000.00
昆山市博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50,750.00
鲁洲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70,328.60
南京庆鑫纸箱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00,000.00
山东福田药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11,030.00
山东天力药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05,600.00
上海贯壹食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71,820.00
苏州金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229,707.90
盱眙县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100,000.00
扬州市海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30,000.0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20 年	27,413.50
合计			1,300,000.00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

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收到上述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最终用途为支付工程款、材料款、工资及其他费用等，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其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现金认购，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对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
- 5、《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 7、《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 8、《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的确认》**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债权。

(一) 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发行对象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债权，债权系于2021年3月发行对象分三次借予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而发生，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前述债权金额合计 15,000,000.00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1]392号《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出资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债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5,000,000.00元。

认购对象以上述债权合计 15,000,000.00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2. 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用作认购股份的债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审计意见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该笔债权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20011 号），审计结果：“江苏先卓借入元利瑞德的款项 15,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3 月 25 日、3 月 31 日分三笔汇入江苏先卓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横梁支行开设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3201230071010000034306 账号内。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江苏先卓应付元利瑞德债务本金 15,000,000.00 元，依据借款协议，未计提利息”。

《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账面值	资产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作价依据	定价	较账面值增值	增值率
其他应付 款-元利 瑞德投 资集团 有限公 司	15,000,000.00	成本 法	15,000,000.00	0.00	0.00%	评估 值	15,000,000.00	0.00	0.00%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欠付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资产为 15,000,000.00 元，本次拟实施转股权所涉及的债务金额为 15,000,000.00 元。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公司对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债务进行了评估。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1]392号《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出资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转股所涉及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债务，纳入评估范围内负债账面价值为15,000,000.00元；评估值为15,000,000.00元。

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通过检查公司提供的债务财务记录、债务协议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并通过向债权人发送询证函等方式，核实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债务账面价值，从而确定公司债务的评估价值，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拟认购股份的债权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出资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21]392号）。

董事会认为本次债转股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资质；该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次债转股提供服务的独立性；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进行评估。收益法是通过估测债务持有单位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采用适当。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本次发行系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参与定向发行认购对象认购结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所规范的控制权变动和要约收购行为规定。

本次发行后，由于认购方对公司之债权转为股权，降低了公司的负债。因此，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本次发行后，由于认购方为公司现有股东，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涉及后续安排问题。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减轻负债对公司的压力，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新增投资者，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债权方式认

购，有利于缓解公司偿债压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抗风险能力增强；对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有利作用。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承勇、韩先卓，控股股东为韩承勇；韩承勇直接持有公司6,8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8.19%，股东韩先卓直接持有公司1,54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56%，合计持有公司46.75%股份。韩承勇与韩先卓为父女关系，二人已于2016年8月2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为一致行动人。2018年5月，公司股东常红美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韩承勇、韩先卓签订《关于常红美与韩承勇、韩先卓两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协议中约定“常红美作为先卓科技的股东，自愿在先卓科技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以韩承勇、韩先卓两位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为准并保持一致”，常红美持股比例为7.69%，三人合计持有公司54.44%股份。另外，韩承勇担任公司董事长，韩先卓亦担任公司董事，两人共同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韩承勇、韩先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韩承勇	6,875,000	38.19%	5,156,250
2	徐 健	6,463,320	35.91%	4,847,490
3	韩先卓	1,540,000	8.56%	1,155,000
4	常红美	1,385,000	7.69%	1,038,750
5	徐文斌	500,000	2.78%	0
6	臧福兴	500,000	2.78%	0
7	张文龙	491,120	2.73%	368,340

8	施云	245,560	1.36%	184,170
合计		18,000,000	100%	12,750,000

本次发行后，韩承勇直接持有公司6,8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8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东韩先卓直接持有公司1,54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达到6.70%，一致行动从常红美持股比例6.02%，三人合计持有公司42.61%股份。韩承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韩先卓为公司副总经理，二人能够决定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承勇、韩先卓，控股股东为韩承勇。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韩承勇	6,875,000	29.89%	5,156,250
2	徐 健	6,463,320	28.10%	4,847,490
3	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1.74%	0
4	韩先卓	1,540,000	6.70%	1,155,000
5	常红美	1,385,000	6.02%	1,038,750
6	徐文斌	500,000	2.17%	0
7	臧福兴	500,000	2.17%	0
8	张文龙	491,120	2.14%	368,340
9	施云	245,560	1.07%	184,170
合计		23,000,000	100.00%	12,750,000

（六）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发行为非现金认购，全部股份以发行对象持有的公司15,000,000.00 元债权进行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明显增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有债务的增加；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类别股东，本次发行对此无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和债转股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1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债转股方式

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债转股方式以单价 3.00 元/股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5,000,000股。

3、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生效日。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关于本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本协议除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认购人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甲方《公司章程》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除此之外，无其他股份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对本协议项下定向发行事项的审查，双方应在终止自律审查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达成书面终止协议，甲乙双方均同意恢复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前的原状。

（2）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则双方将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达成书面终止协议，甲乙双方均同意恢复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前的原状。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构成该方违约。

（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3）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4）纠纷解决机制：凡是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无法达成互谅的争议解决方案的情况下，则任何一方有权就所争议事项向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债转股合同内容摘要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签订债转股协议的议案》；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债转股协议的议案》。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元利瑞德签订了《债转股投资协议》，该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30 日

2、债权确认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对乙方待转债权总额 15,000,000.00 元。

3、认购股份

（1）认购方式：甲方其持有的乙方债权资产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债权资产共计 15,000,000.00 元。

（2）认购价格：甲方认购本次乙方定向发行的股份合计为 5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3.00 元/股，认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4、权利与义务

（1）甲方依法享有认购 2021 年乙方定向发行股票。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情况有充分知情权，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通报相关的信息。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文件以及出具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文件。

（2）双方享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本协议生效后即构成对乙方合法有效的约束；甲乙双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及时履行本协议。

5、费用承担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6、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7、特殊投资条款

本协议除附生效条件外，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8、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违约责任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赔。

10 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诉至仪征市人民法院。

七、中介机构信息**（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林廷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赵世臣
联系电话	010-83991895
传真	010-8399189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3号楼3103
单位负责人	任海全
经办律师	任海全、何洪岩
联系电话	010-85997391
传真	010-8599739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跃华、董富波
联系电话	010-52805600
传真	010-52805601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中国外文大厦 A 座 1103
单位负责人	胡劲为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腾飞、颜世涛
联系电话	010-62111740
传真	010-88829567

（五）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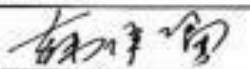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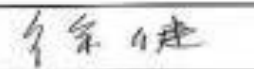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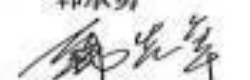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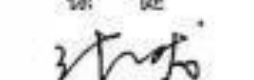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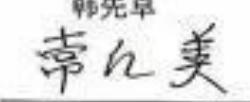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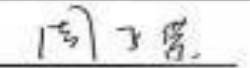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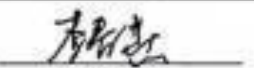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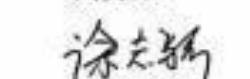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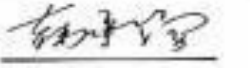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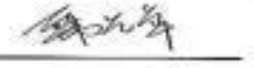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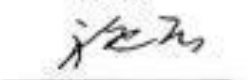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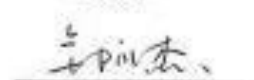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韩承勇	徐 健
	
韩先卓	张文龙
	
常红美	

全体监事签名：

	
周万荣	李春燕
	
徐志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韩承勇	韩先卓
	
施云	钟礼杰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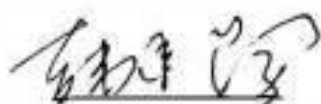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3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韩承勇



韩先卓

2021年 6 月 30 日

控股股东签名：



韩承勇

2021年 6 月 30 日

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 廷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任海全

经办律师：

任海全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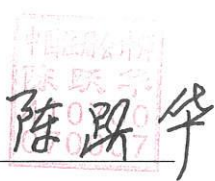
何洪岩

2021年6月3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跃华	 董富波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30日

（六）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1]392号《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王腾飞
11110060

王腾飞

资产评估师
颜世涛
11120086

颜世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胡劲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关于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专项审计报告》
- （四）《元利瑞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江苏先卓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